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及回饋辦法

104年07月14日研發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東方設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本中心營運培育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進駐廠商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進駐合約之企業。

第三條 本中心為適度反應營運成本並自籌財源充實本中心基礎建設，特將執行業務所得納入「育成專戶」，循環用於推展本中心業務使用。

第四條 本中心進駐廠商之合作收費項目如下：

### (一) 進駐審查費：

於第一次進駐申請時繳付 5,000 元進駐審查費，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退還，屬再次進駐/續約之企業無須再次繳納。進駐審查費全數作為育成專戶使用。

### (二) 實體進駐：

1. 廠商進駐培育室每坪每月 500 元（電費、電話費另計）作為維護費用、輔導費用及清潔費用，費用採季繳方式。上述費用 70%作為本校場地費收入，30%作為育成專戶使用。
2. 使用本中心培育辦公室需於進駐時，繳交三個月之維護費作為及履約保證金，於第一次交付場地費時一併繳交，合約期滿時，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

### (三) 虛擬進駐：

每月 1,500 元作為行政服務費，費用採季繳方式。行政服務費全數作為育成專戶使用。

### (四) 回饋金：

本中心進駐廠商於下列情況下，應回饋本校：

1. 經由本中心協助編寫計畫書所獲得之政府補助，需提供補助經費 5% 作為回饋金，此經費分配為輔導老師諮詢費 3%，育成專戶 2%。

2. 企業與本中心合作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者，須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開發完成後回饋開發者技術授權金與產品上市後之回饋金。回饋金的部分由雙方簽訂備忘錄協議之。
3. 企業於進駐期間或畢業後，提供學校學生工讀實習名額。實習名額及薪資由雙方另簽定之。
4. 企業於進駐期間或畢業後，因本中心輔導而有成效者，得自願以現金、設備、股票或股票選擇權形式回饋本中心。
5. 其他未盡事宜，可經雙方約定另訂細則於培育契約書。

(五) 其他：

進駐與非進駐廠商申請服務項目，包括委託勞務及產學合作等事項，本中心得與合作機構或廠商，視個案情形，商議收費內容與收費方式。

第五條 除進駐廠商自願捐贈需依捐贈者意願處理及申請政府補助案所衍生之回饋金依第四條第四款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本校應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 現金回饋：

1. 校內行政管理費 80%。
2. 育成專戶 20%，循環用於推展育成業務使用。

(二) 以股權收益及實驗設備或產品收益者，依個案處理之。

第六條 由本中心輔導所簽訂之產學合作案經費分配，依據「東方設計大學產學合作經費處理要點」辦理。

第七條 除免費使用設施外，本校會議室、研討室、展覽室等其他設施之借用，則另訂收費及優惠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